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Airwork 公司在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50 万新西兰元。

一、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172 号），Airwork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4 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 3,250 万新西兰元，差异数为 7,624 万新西兰元。

经初步测算，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106,104,948 股，应补偿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230,737,128.90 元。

二、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日发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须进行股份划转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日发集团关于上述通知的回函。日发集团要求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或减免日发集团的补偿责任，在尚未取得确定方案前，日发集团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划转锁定的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日发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的通知》，要求日发集团严格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日发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的通知的回函》，日发集团要求调整业绩补偿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无法完成补偿义务人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划转事项，也未收到日发集团的现金补偿款。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日发集团协商沟通，继续督促日发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主张上市公司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

公司会密切跟踪日发集团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